

《紅樓夢》論析 ——「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

歐麗娟

【本文提要】

本文欲以新的角度，重新界定「玉」在《紅樓夢》一書中的象徵意義。因此，第一節先概述歷來學者的一般看法，即以「玉」等同於「欲」，而透過「石一玉一石」的循環結構，視「玉」為石頭入世後的俗性表現。

第二節則提出「玉」具有雙重屬性之說，由賈家玉字輩子孫的命名現象、「玉」字的訓詁解釋和石頭下凡歷劫前變身為「神瑛侍者」的中介設計，歸納出「玉」其實兼具了「石」的神性和精神價值，以及「寶」的俗性和貨利價值。

第三節專論「寶」與「玉」的分化現象所展現的「玉石精神」。透過書中以「玉」為名之人物的分析比較，可見這些人皆具有清明脫俗的特質，尤其黛玉與妙玉更具有彼此近似的重象關係，共同發揮了與寶玉之神性相契的玉石精神。而寶玉因失玉所導致的昏聩失智，以及醉心於攀附權貴的丫頭「紅玉」被黜去「玉」之名等現象，皆是因此而來。

第四節討論「寶」與「玉」的重疊現象所展現的「寶玉價值」。分析書中以「寶」為名的寶釵和寶琴兩人，可見「玉」以俗性的「寶」的一面造就了「金玉良緣」，而寶釵在顯處、寶琴在隱處，共同完成俗界「二寶聯姻」之任務；也因此引發「玉石精神」的反抗，導致摔玉、砸玉之舉。如此一來，「賈寶玉」與「甄寶玉」之對照，也由「假寶玉、真玉石」和「真寶玉、假玉石」的詮釋區分而取得新的理解。

第五節以「水與石的依存關係」為結語，由女兒如水一般的淨化作用來彰顯玉石精神的清潔不染。



整部《紅樓夢》的主要內容，可以說是集中在描寫石頭思凡歷劫、於溫柔鄉中度過的點滴歲月，寶玉其人不但傳達作者之創作意旨的靈魂人物之一，更是支撐起整個情節發展的唯一棟樑，對這樣一位總括全書的首要人物，作者無疑是會以最大的構思來刻

意塑造其人其事，而賦予他藝術上和寓意上最大的傳示功能。而既然認識一個人往往是從名字開始，所謂「人如其名」並非完全是無稽之談，何況將名字作為掌握一個人的指標，早已是小說藝術的特權，而《紅樓夢》之創作更將此一特權充分發揮，從姓名字號到各色名物等各個細節都竭盡隱射、象徵和假託之能事，達到以一攝萬、以簡馭繁的最高成就，因此如果能夠將「寶玉」之命名所蘊含的深層意涵加以釐清，對此一偉大世情小說之解析和深入的瞭解，無疑是極有助益的。

一、「玉」的一般詮釋

王國維《紅樓夢評論》曾指出：「生活之本質為何？欲而已矣。」因之認為《紅樓夢》一書中「所謂玉者，不過生活之欲之代表而已。」他又引「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和「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之古語，標明此「生活之欲」的具體內容乃是「飲食（即宦）」與「男女（即婚）」，並認為「男女之欲尤強於飲食之欲。何則？前者無盡的，後者有限的也；前者形而上的，後者形而下的也。」^①此一說法，曾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與引用，如張淑香女士便曾說：「變石為玉，即是將其內在之凡心塵念，憧憬文明的夢幻體現出來，因而此玉本身即是頑石內在慾望的象徵，也是瞭解此慾望之唯一憑恃。」又指出：「頑石是本真，美玉是欲幻；頑石是主體，美玉是客體；頑石是真我(I)，美玉是假我(me)。」^②此處將頑石與美玉判然區隔而有真假之分，「慾望」可說是其間的關鍵。

此外，「以欲為玉」的詮釋還曾以類似而更為精細的論析在梅新林的論點中重現，而有本質上的相通之處，梅先生透過「石—玉—石」的循環結構來分析《紅樓夢》的神話模式，認為其中的「石」所代表的是神性的存在，而「玉」則是俗界形象的表徵；作為思凡入世後俗界形象的「玉」，則以「富貴場」和「溫柔鄉」為其主要追求的兩大內涵，而在全書的推衍過程中，兩者之比重卻又高下有別，最終乃往「溫柔鄉」傾斜而導致對「富貴場」的否定。^③從以上的撮要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此處所謂的「富貴場」與「飲食（宦）之欲」是一致的，都著重在物質享受的層面；而「溫柔鄉」則是「男女（婚）之欲」的另一說詞，都偏重於兩性愛悅的層面，至於溫柔鄉作為超越於富貴場之上的終極價值，也明顯與「男女之欲尤強於飲食之欲」的輕重關係若合符節。至此，由富貴場與溫柔鄉所構成的「俗界」可謂完全是「生活之欲」的展現場域，而「玉」之為「欲」的指涉又獲得了再一次的認同。

① 此文收入《紅樓夢藝術論》（臺北：里仁書局，民國83年12月），分見頁二、頁九。

② 見〈頑石與美玉——「紅樓夢」神話結構論之一〉一文，收入氏著《抒情傳統的省思與探索》（臺北：大安出版社，民國81年3月，兩段引文分見頁二三四~二三五和頁二三九。

③ 梅新林《紅樓夢哲學精神》，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年4月。

王國維和梅新林兩人皆以哲學思想的角度剖析《紅樓夢》創作之深層底蘊，不但創發之處啓人良多，其分析之深入精切更往往使人嘆服。然則，《紅樓夢》創作手法之錯綜交織、其感發寄寓之幽微難測，乃是研讀者一致公認的特點，由此也才開展了紅學源源不斷的研究空間，故而若逕以「玉＝欲＝俗界表現（俗性）」之推論代入作品之中時，則是言其大體模式尚可，言其細部設計則不可；不可之因在於其扞格牴牾之處實是所在多有，乃至到了互相矛盾衝突的地步。我們不能忘記，作者以悠謬弔詭的筆法，往往寓真於假、以假爲真，更常透過語言的模稜而導致對真相更進一步的認識，所謂「淫雖一理，意則有別」（第五回），在警幻仙子的分析裏，寶玉的「意淫」與一般好色之徒的「皮膚濫淫」乃是判若霄壤、迥不相侔的；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此，「『寶玉』雖一詞，意則有別」，「寶」與「玉」兩者之意旨雖有同歸，卻彼此具有本質的差別，不但寶與玉可重疊成詞，更可分述爲言。因此本文擬嘗試由「內證法」再加梳理，也就是根據文本（text）中散見各處，卻又潛在呼應的敘述或描寫，將之綰合連結、並看同觀，進而掇其同、拾其要，從其內在手法中透析出做爲全書關鍵的「玉」之究意義。

二、「玉」的雙重屬性

如前一節所見，學者有以「石—玉—石」的循環架構來指稱石頭生命的歷程，王國維等人亦多以「玉者，欲也」來解釋《紅樓夢》之旨歸。但是「石—玉—石」的循環結構雖然十分具有新意，卻非常容易造成混淆，以致使讀者誤認爲「玉」只是代表著石頭思凡落入凡間而充滿俗性的一個階段，此外便無其他意義，如此一來便會對整部《紅樓夢》產生誤讀，甚至曲解了其中幽微的意涵，無疑是閱讀與詮釋上的一大遺憾。

事實上，玉本身即是一種綜合了原始與文明、神性與俗性、自然與人爲、素樸與雕琢、無價與有價之對立性質的矛盾體；它既具有天然渾成的質地，卻又被賦予人爲定義的貨利價值；既來自於清靜無爲的自然大化之中，本與其他萬物平等而無價可言，卻又往往淪落在充滿私心成見的倫理社會裏，成爲論價的對象。這種雙重而彼此矛盾的特質，就成爲《紅樓夢》一書賴以呈現其徘徊掙扎於理想與現實、個人和羣體之間的特定意象。

因此，我們必須清楚地掌握到，在《紅樓夢》中一切有關神性與俗性、形上與形下的爭議和對抗，都來自於「玉」所蘊含的雙重性，以及由此雙重性所導致的模稜性，遂而使寶玉這個人成爲理想與現實互相衝突的戰場，也造成讀者聚訟不已的來源。事實上，此一「寶」與「玉」重疊而又分化的現象，在《紅樓夢》中已有表面可見的端倪可尋，由於《紅樓夢》的細膩緻密是連命名都不肯輕易放過的，往往透過諧音的聯想、字義的暗示等種種方式，將作者隱微深沈的《春秋》褒貶寄寓其中而曲折表現，因此我們

以神性的一面出現時，是為至堅不渝的「玉石」，代表的是脫俗超世的精神和自然純真的本性；當它以俗性的一面出現時，則為臣屬於世俗價值觀的「寶玉」，引發了聲色貨利的徵逐和欺瞞做偽的俗情。如此一來，便造成了「寶」與「玉」重疊而又分化的現象：分化的關鍵在於玉先天上所承襲的本然之性，也就是「石」的自然本質；而重疊的契機則在於玉所兼具的後天附加上去的人為認定，也就是「寶」的社會價值。

由於「寶」與「玉」的分化現象是釐清《紅樓夢》之價值觀及人物塑造，乃至其情節之內在聯繫的重要課題，但相對說來卻較少受到討論，因此下文便以此為論述之始。

三、「寶」與「玉」的分化

所謂的分化，指的是「玉」以獨立於世俗價值（所謂的「寶」）之外的精神價值單獨出現。因為即使在落入紅塵，展現為俗眾凡眼所認知的世俗價值之時，「玉」本身都依然潛存著另一種被眾人所忽略的隱密歸屬，那就是即使混跡於濁世之時都始終未曾變質的石之質性，因而玉之一字又為提領其神性之一面、形上之一面和終極價值之一面的關鍵字，有其獨立自存的功能。這種「寶」與「玉」分化，而玉以獨立的形質個別出現的現象，在《紅樓夢》中本有多處形跡可循，其例證歷歷如下：

（北靜王）水溶笑道：「名不虛傳，果然如『寶』似『玉』。」（第十五回）

黛玉便笑道：「寶玉，我問你：至貴者是寶，至堅者是玉。爾有何貴？爾有何堅？」

寶玉竟不能答。（第二十二回）

因著意出角門來找時，只見寶官、玉官都在院內，見寶玉來了，都笑嘻嘻的讓座。

（第三十六回）

從以上諸條敘述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寶」與「玉」的聯繫是截然斷裂的，不再以讀者熟悉的「寶玉」連詞出現，因為它們非但被分隔為二，作為譬喻擬似之不同對象；又分屬於不同的人，成為她們的名字，「寶官」、「玉官」二人自是不容相混的個體；而在黛玉的分證裏，更判然畫分兩者彼此迥異的性質，所謂「至貴者是寶，至堅者是玉」的說法，無疑是「寶」與「玉」之分化最有力的宣言：原來「玉」本身所具備的特性並不是世俗所寶愛的珠光貴氣，而是那不屈不撓、執著不渝的堅持！這和古人所云「石可破也，不可奪其堅；丹可磨也，不可奪其朱」的說法是何等的近似，而兩相對照之下，玉與石本質的相通更是灼灼可見。

玉既然被賦予在俗世中依然堅執其石性之本然，而獨立展現其神性、精神性的價值，那麼以「玉」為名者皆必有此一相同內蘊可言。在全書之中，與賈寶玉分享此一性靈世界的人，最主要的當然是林黛玉，所謂：「黛玉是寶玉性靈的伴侶，精神之至契，與寶

玉的『真我』(I)最親，故二人之名同一『玉』字。」^⑦便是有見於此之說。她不但與寶玉有著前世已定的神界姻緣（所謂「木石前盟」），在俗界的歷劫過程中，更是寶玉唯一能夠濁中取清、精神相契的知己。試看兩人在大觀園的題名過程中所展現的契合，能夠在賈政與賈元妃所代表的正統威權之下殊途同歸地以「稻香村」為名，已然初步證明彼此意趣之相投，^⑧對落花的珍愛憐惜、設想入微更是如出一轍（第二十三回）；此外，書中直接坦言兩人心靈緊密契合的敘述也往往得見，諸如：

（史湘雲說經濟一事，）寶玉聽了道：「姑娘請別的姊妹屋裏坐坐，我這裏仔細污了你知經濟學問的。……林妹妹不說這樣混帳話，若說這話，我也和他生分了。」林黛玉聽了這話，不覺又喜又驚，又悲又嘆。所喜者，果然自己眼力不錯，素日認他是個知己，果然是個知己。所驚者，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稱揚於我，其親熱厚密，竟不避嫌疑。（第三十二回）

或如寶釵輩有時見機導勸，（寶玉）反生起氣來，只說「好好的一個清淨潔白女兒，也學得沽名釣譽，入了國賊祿鬼之流。……」獨有黛玉自幼不曾勸他去立身揚名等語，所以深敬黛玉。（第三十六回）

可見即使在大觀園的女兒國中，黛玉依然是最能讓嚮往自然無為的玉石精神充分展露的清新空間；在封建傳統重重箝制、連別有天地的閨閣之中亦不免染此陳見俗識的包圍浸染之下，黛玉的遺世獨立依然是順任玉石之天然真性，使之得以逍遙自適的寬廣國度。他們兩個是為反抗現實之污濁而構設的大觀園之中真正出塵不染的同盟，因為與大觀園中的其他女兒們進一步的對立而將彼此更加緊密相連為一體。因此當劉姥姥以外客的身分入遊大觀園之時，這「少數中的少數」就被加倍明確地凸顯出來了，書中記載賈母笑道：「我的這三丫頭（指探春）卻好，只有兩個玉兒可惡。回來吃醉了，咱們偏往他們屋裏鬧去。」（第四十回）這裏所謂的「兩個玉兒可惡」不但微妙地點出兩人的不合於世，更清楚標識了「二玉」同生同體的一致根性。

然而除林黛玉之外，名中有玉字者皆為此輩中人，諸如「檻外人」妙玉、劉姥姥虛構的雪下抽柴的茗玉，以及戲子「琪官」蔣玉菡等等，都是作者藉玉以透顯其最高價值觀的幾位輔助角色。正因為他們都算是石兄的「靈魂伴侶」（soul-mate），所以不但必須具備與寶玉同樣脫俗離塵的人生價值觀，能彼此取得心靈的共鳴，而且一定要稟賦女

⑦ 引同注②，頁二四一。

⑧ 第十七回「大觀園試才題對額」時，寶玉隨著父親賈政遊園觀覽，曾據古人「柴門臨水稻花香」之詩句而提出「稻香村」之名，但被賈政黜而不用，逕以「杏帘在望」為題。待得「榮國府歸省慶元宵」時，賈元妃改「杏帘在望」為「浣葛山莊」，卻因黛玉的詠詩再變更為「稻香村」。兩人之意趣暗合若是，正顯出彼此不容離間的精神相契。

性陰柔的特質，而歸總於同一種清明靈秀、細緻不俗的審美意趣。先就身為黛玉之重像的妙玉以觀之，此「二玉」的出身背景、人品性情、外貌才華、命運遭遇和奇癖怪驗各方面都類似得出奇，就以出身背景和命運遭遇這方面來看，書中對妙玉的描述是：

有一個帶髮修行的，本是蘇州人氏，祖上也是讀書仕宦之家。因生了這位姑娘自小多病，買了許多替身兒皆不中用，到底這位姑娘親自入了空門，方才好了，所以帶髮修行，今年才十八歲，法名妙玉。如今父母俱已亡故，身邊只有兩個老嬤嬤、一個小丫頭服侍。文墨也極通，經文也不用學了，模樣兒又極好。……他既是官宦小姐，自然驕傲些。（第十七、十八回）

這段話和對黛玉的形容根本是出於同一機杼，如黛玉之父林如海「本貫姑蘇人氏」，其祖「曾襲過列侯，今到如海，業經五世。……至如海，便從科第出身。雖係鐘鼎之家，亦是書香之族。……生得一女，乳名黛玉，年方五歲。夫妻無子，故愛如珍寶，且又見他聰明清秀，便也欲使他讀書識得幾個字。」（第二回）身為蘇州人，兩人不但是同鄉，又都出於讀書仕宦之家，此其近似之一；當黛玉因母親病故而灑淚拜別父親，前往賈家依親時，也只「帶了兩個人來：一個是自幼奶娘王嬤嬤，一個是十歲的小丫頭，亦是自幼隨身的，名喚做雪雁。」（第三回）則兩人之孤零無依，又差相彷彿，此其近似之二；據黛玉自道：「那一年我三歲時，聽得說來了一個癩頭和尚，說要化我去出家，我父母固是不從。他又說：『既捨不得他，只怕他的病一生也不能好得了。若要好時，除非從此以後總不許見哭聲；除父母之外，凡有外姓親友之人，一概不見，方可平安了此一世。』」（第三回）則兩人之自幼多病，必須以入空門的方式消解的怪奇贖法，更是難見的巧合，差別只在一個是終究託庇於空門而獲救病癒，另一個卻終身過其門而不入，導致青春夭亡、淚盡而逝的悲劇，此其近似之三。另外，兩人好潔之癖性也若合符契：

寶玉又將北靜王所贈鵲鴿香串珍重取出來，轉贈黛玉。黛玉說：「什麼臭男人拿過的！我不要他。」遂擲而不取。（第十六回）

寶玉正拿鏡子照呢！左邊臉上滿滿的敷了一臉的藥。林黛玉只當燙的十分利害，忙上來問怎麼燙了，要瞧瞧。寶玉見他來了，忙把臉遮著，搖手叫他出去，不肯叫他看。——知道他的癖性喜潔，見不得這些東西。林黛玉也知道自己也有這件癖性，知道寶玉的心內怕他嫌髒。（第二十五回）

妙玉忙命：「將那成窯的茶杯別收了，擱在外頭去罷。」寶玉會意，知為劉姥姥吃了，他嫌髒不要了。……「幸而那杯子是我沒吃過的，若我使過，我就砸碎了也不能給他。」（第四十一回）

這種世所難容的過度潔癖當然來自於她們孤高自許、目無下塵的心性，但這種身心的潔癖又何嘗不是反過來使她們更與世乖忤的原因？彼此互為因果，便造成她們極端孤絕的

處境和無處立足的下場，遂至於一離恨而死、一淪落風塵的悲慘結局，此其近似之四。當然，兩人之貌美才高更不待言，妙玉是「文墨也極通，模樣兒又極好」，黛玉則是才冠諸豔、往往奪魁，更「稟絕代姿容，具稀世俊美」（第二十六回），此其近似之五。由此五點以觀之，妙玉之為「玉」輩中人，可謂絲毫不爽。

「茗玉」則是一個俗野而不失智慧的老嫗所胡謔杜撰出來的虛構人物，由於是在眾人取樂的場合中隨機湊趣得來的靈感所造就的，因此不但其人物形象遠較模糊而不完整，同時拼湊的痕跡也十分明顯。但即使如此，黛玉和妙玉的若干特點仍然附麗其上，展現玉字輩人物的某些特質，如劉姥姥道：「這老爺沒有兒子，只有一位小姐，名叫茗玉。小姐知書識字，老爺太太愛如珍寶。可惜這茗玉小姐生到十七歲，一病死了。」（第三十九回）其孤零寂寞、文化教養和青春夭逝的遭遇的確令人感到似曾相識。不過畢竟所費筆墨不多，無以窺其全豹；再加上先前已有妙玉此一鮮明重像的交疊映襯，於是這一個虛構人物的功能主要便是在表現寶玉「天分中生成一段癡情」（第五回）和「賠身下氣，情性體貼」（第九回）的個性，試看對這個只聞其大概、卻不知其詳細底蘊，也無參與之實感之故事的反應是「寶玉聽了，跌足嘆惜」，隨後更急遣小廝趕往其地，為茗玉死後之芳魂重塑棲身之廟宇，以免繼續漂泊受流離之苦，即可畢見其癡情體貼之精義。

至於蔣玉菡，雖身為男子之身，卻稟賦女兒之質，不僅是唱小旦的名伶，外貌上長得「嫵媚溫柔」，令寶玉一見「心中十分留戀，便緊緊的搭著他的手」（第二十八回），而且稱得上是真正懂得體貼尊重、憐惜愛護女性之人，第一百二十回記載當寶玉出家之後，寵婢襲人也因緣巧合地嫁與蔣玉菡：「那夜原是哭著不肯俯就的，那姑爺卻極柔情曲意的承順。」待得第二天身分大白，「此時蔣玉菡念著寶玉待他的舊情，倒覺滿心惶愧，更加周旋」，同時「深為嘆息敬服，不敢勉強，並越發溫柔體貼，弄得個襲人真無死所了。」試看此一敘述中所用的「極柔情曲意的承順」、「滿心惶愧」和「越發溫柔體貼」等語，幾乎是寶玉對待以水為骨肉之女兒的翻版。作為「玉」之精神的發揚，蔣玉菡已當之無愧。

因此，玉的失落就代表了玉石精神的喪失，以及自然真性的消亡，這在書中另一個以「玉」為本名，但其「玉」字卻被刻意削除而隱沒不彰的人物身上即明白可證，那便是寶玉屋中的丫頭小紅。「這小紅本姓林，小名紅玉，只因『玉』字犯了林黛玉、寶玉，便都把這個字隱起來，便都叫他『小紅』。」（第二十四回）我們應該認識到她之所以不配擁有玉之名號，其深層緣故絕不只是出於傳統社會避諱的陋習，以《紅樓夢》所創設的價值體系來看，最主要的原因應該還在於她違反了純真自然的玉石精神，而落入到汲汲營營於富貴的世道濁俗之中：「這紅玉雖然是個不諳事的丫頭，卻因他原有三分容貌，心內著實妄想癡心的向上攀高，每每的要在寶玉面前現弄現弄。只是寶玉身邊一千

人，都是伶牙俐爪的，那裏插的下手去。」（第二十四回）既然眼前無路，於是便眼觀四面、耳聽八方，一旦機會從外而降則毫不放鬆，「見鳳姐兒站在山坡上招手叫，紅玉連忙棄了眾人，跑至鳳姐跟前，堆著笑問奶奶使喚做什麼事？」（第二十七回）從此就爬上賈府當權派的高枝，入了鳳姐麾下；見入園掌理栽植花木的賈芸，則生出「遺帕」而暗通款曲，以冀圖提高身分之謀慮。這種鑽營務求的表現，連隨俗容眾的寶釵都認為小紅乃「素日眼空心大，是個頭等刁鑽古怪東西」。（第二十七回）既然徒有玉之外在名號、卻無玉之精神內裏，其不配入列於玉輩中人自是順理成章之事，於是作者便索性隱去其玉之名以求名實相符，遂唯「小紅」或「紅兒」是稱了。

正因為玉的失落代表了玉石精神的喪失，也象徵那股生命真切具體之存在實感的淪落，和使生命靈動有味的清明俊秀之氣的消翳，於是不但失去那塊含在口中與生俱來的形器之玉會使寶玉的生機耗弱，而呈現昏聩蒙昧、神智不清的狀態：

寶玉也好幾天不上學，只是怔怔的，不言不語，沒心沒緒的。……不料他自失了玉後，終日懶怠走動，說話也糊塗了。並賈母等出門回來，有人叫他去請安，便去；沒人叫他，他也不動。……每天茶飯，端到面前便吃，不來也不要。襲人看這光景不像是有了氣，竟像是有病的。……賈母等進屋坐下，問他的話，襲人教一句，他說一句，大不似往常，直是一個傻子似的。（第九十五回）

而這樣一種「有病的傻子」似的狀態，也會在失去那與其真我最親、為其靈魂之伴侶與精神之至契的「黛玉」時發生。早在大觀園的歡樂繁華猶存之際，「慧紫鵲情辭忙試玉」一段情節就已透露出二玉共存共亡、臍帶相連的關係：

紫鵲道：「你妹妹回蘇州去。」……寶玉聽了，便如頭頂上響了一個焦雷一般。……晴雯見他呆呆的，一頭熱汗，滿臉紫漲，忙拉他的手，到怡紅院中。襲人見了這般，慌起來，只說時氣所感，熱汗被風撲了。無奈寶玉發熱事猶小可，更覺兩個眼珠兒直直的起來，口角邊津液流出，皆不知覺。給他個枕頭，他便睡下；扶他起來，他便坐著；倒了茶來，他便吃茶。……一時李嬭嬭來了，看了半日，問他幾句話也無回答，用手向他脈門摸了摸，嘴唇人中上邊掐了兩下，掐的指印如許來深，竟也不覺疼。……李嬭嬭捶牀搗枕說：「這可不中用了！我白操了一世心了！」（第五十七回）

試看此段文字中，寶玉一如木雕泥塑、動靜全不由自主的失魂情狀，豈非正與後來大觀園荒敗、其玉亦失落不見之後的糊塗樣貌完全一致！兩相比觀，「玉」之為其神性、精神性、形上追求和終極價值的象徵，此理更加顯豁彰明。也正因為如此，於是唯有在玉失落之時，即玉石精神已蕩然無存之際，「如玉之堅」的木石前盟才會被弱化到無力維持的地步，由此遂使寶玉、寶釵這「二寶」的俗世結合得以順利完成，而標識了「寶」

與「玉」之重疊的重大勝利。

四、「寶」與「玉」的重疊

從前文之論證中，我們已然確知當「玉」單獨存在的時候，其意義乃是採取「美石」此一原始意涵，以及由此而來的真生命、真精神的價值取向。但這樣一種超世脫俗於現實之外的價值取向，無疑會遭到來自於現實世界的強烈反對，如前文所見賈母所謂「兩個玉兒可惡」的笑談之語，雖然語中仍然含有憐愛迴護的成分，但已隱微透露此中消息；至於元妃和鳳姐這類完全處身於現實世界之中、而以俗世價值為主要導向的當權派人士，就不免對毫不務實的玉石精神加以摒斥排拒了。例如元妃在回府省親時，將寶玉所題的「紅香綠玉」改為「怡紅快綠」；後來寶玉受命應景作詩時，於有關怡紅院的草稿中再度用「綠玉」一詞，結果寶釵轉眼瞥見，便趁眾人不理論，急忙回身悄推他道：

他（元妃）因不喜「紅香綠玉」四字，改了「怡紅快綠」；你這會子偏用「綠玉」二字，豈不是有意和他分馳了？況且蕉葉之典故也頗多，再想一個改了罷。（第十八回）

其實，我們從字句之間的玩味中已可以覺察：為寶玉改掉「玉」字的，不是別人，而恰恰就是同以「寶」字命名的寶釵，「寶」與「玉」的潛在對立已在若無似有之間；而寶玉之二度使用「綠玉」一詞，也並非偶然的糊塗所重蹈的覆轍，而是一種自覺或不自覺表露出來的喜好，其中似乎隱喻著對「玉」的執著偏愛，和對俗世價值觀的反抗。當然這裏的反抗是微弱而隱微曲折的，而且此一反抗不論是微弱或強烈，是直接或間接，最後也都注定會走向失敗，此觀「綠玉」之終被改為「綠蠟」，以及下文之分梳即可知曉。另外，我們還可以看到對「玉」的排斥態度表現得十分直接的，是鳳姐不假掩飾而明顯露骨的反感：

鳳姐……又問名字，紅玉道：「原叫紅玉的，因為重了寶二爺，如今只叫紅兒了。」

鳳姐聽說將眉一皺，把頭一回，說道：「討人嫌的很！得了玉的益似的，你也玉，我也玉。」（第二十七回）

對平常寶愛有加、呵護備至的小叔子，竟會因重名於「玉」字而皺眉說出「討人嫌的很」這樣的重話，實在是令人出乎意料之外。事實上，賈府中以玉為名的親屬只有黛玉一個，所謂「得了玉的益似的，你也玉，我也玉」的現象，根本只有對寶黛二人才說得通；而既然這樣皺眉嫌厭的反感絕對不可能針對寶玉個人而發，那麼就只有轉向寶黛兩人所共有的「玉石精神」才能求得解答。

的確，當玉石落入凡間，為世俗所包圍、所羈縻時，玉石精神之一面難免會受到蒙

蔽或排拒而隱淪斂藏，而其貨利價值之一面便趁此凸顯而獲得宣揚。最明顯的例子，是當寶玉為馬道婆的魔法所祟而奄奄待斃之時，作為溝通神界與俗界之使者和智慧老人的一僧一道特地趕來救贖，其中的癩頭和尚便清楚表示道：「長官你那裏知道那物的妙用。只因他如今被聲色貨利所迷，故不靈驗了。」（第二十五回）本能通靈而不靈，本有妙用而失迷，可見玉石精神與寶玉價值的頹頹與消長，是神俗對立之時在所難免的課題。

既然玉石之精神消、而寶玉之價值長，則所謂「金玉良緣」就在「如寶之貴」這種世俗價值的共同基礎上成就起來。身為眾人捧在手心的鳳凰^⑨，「寶玉」之至貴自不待言，而與此「寶」相提並論的寶釵更是出自豪富顯達之家的世間之寶。就出身背景來看，相對於黛玉、妙玉等玉字輩人物所源自的詩書清宦之族，那薛家則雖「本是書香繼世之家」，其營生卻主要是「家中有百萬之富，現領著內帑錢糧，採辦雜料」的「皇商」（第四回）。既是以求富為務的商人，其家族事業中不但有遍布各省的買賣承局、總管、夥計，甚至還包括落井下石、重利盤剝的當舖，第五十七回記載：當邢岫煙為生活所迫而典衣的當票為大觀園中眾女兒拾獲時，湘雲對當舖趁人之危牟取暴利的作法曾率直地大發批評道：

「人也太會想錢了，姨媽家的當舖也有這個（指當票）不成？」眾人笑道：「這又呆了。『天下老鴉一般黑』，豈有兩樣的？」（第五十七回）

所謂「人也太會想錢了」真真一針見血地指出薛家的不仁之富，而「天下老鴉一般黑」更赤裸裸地指出為富不仁的醜陋，難怪地方人士對薛家會有「原係金陵一霸，倚財仗勢」（第四回）之說法。其次，就寶釵的個人條件而言，其穩重和平的性格與圓融周全的行為態度，也遠較為合羣而宜於處眾，可謂完全具備了對應世務的高度條件。於是在各種主客觀條件的湊合之下，當皇帝有意「除聘選妃嬪外，凡仕宦名家之女，皆親名達部，以備選為公主郡主入學陪侍，充為才人贊善之職」的時候，寶釵也側身於待選的行列（第四回），而此番情節，又是「現因賢孝才德，選入宮中作女史去了」（第二回）的元春的另一個縮影。於是乎，在「玉」所兼具的神性與俗性、精神性與現實性的彼此對辯關係中，來自於龐大的社會基礎，而擁有深遠之傳統根源的俗性和現實性，無疑是較能投合那些在世俗倫理體系（如君臣、父子關係）中建立起權威和地位的當權者，並以絕對的優勢取得周遭環境的認同。

以周遭環境的認同而言，書中明白表示：「薛寶釵年歲雖大不多，然品格端方，容貌豐美，人多謂黛玉所不及；而且寶釵行為豁達，隨分從時，不比黛玉孤高自許，目無

⑨ 第四十三回記載：「玉釧兒獨坐在廊簷下垂淚，一見他來，便收淚說道：『鳳凰來了，快進去罷。再一會子不來，都反了。』……寶玉忙進廳裏，見了賈母王夫人等，眾人真如得了鳳凰一般。」

下塵，故比黛玉大得下人之心。便是那些小丫頭們，亦多喜與寶釵去頑。」（第五回）不管這是天性使然，或是後天矯厲而得的結果，這都是寶釵穩固的羣眾基礎所在。而就那些從世俗倫理體系中掌握權力，並總管現實世界之運作方式而取決未來發展之方向的當權者而言，選擇一個得人心、孚眾望又具備充分之俗務能力與興趣的繼承人，乃是俗不可耐卻理有必然之事；再加上賈、史、王、薛「四家皆聯絡有親，一損皆損，一榮皆榮，扶持遮飾，俱有照應」（第四回）的既存關係，那麼傳統中門當戶對的觀念以及由之而來的聯姻，自然就更受到加倍的肯定而不容置疑了。這就是「金玉良緣」之說賴以成立的現實基礎。

因此，上從元妃、賈母的隱形權威開始，到檯面上實際當家的王夫人各方面，都直接或間接地指向「金玉良緣」的撮合與完成。前八十回中，以元妃為例，她先是大觀園築成暨歸府省親之後，「命寶釵等只管在園中居住，不可禁約封錮」（第二十三回），此處以寶釵為總提，而非以黛玉為概括，已隱隱然有輕重之分；接著更明顯的表示是在端午節賜禮時，獨獨寶釵的節禮項目與寶玉一樣，而黛玉的賜禮只與一般姊妹相同，使寶玉都疑惑道：「怎麼林姑娘的倒不同我的一樣，倒是寶姊姊的同我一樣！別是傳錯了罷？」（第二十八回）至此，其取捨已是昭然若揭。在賈母方面，當寶釵十五歲生日時，不但出面作主替她慶生，使鳳姐對生日宴的籌辦要勝於對黛玉的往例，同時更親自斥資二十兩為之置酒戲（第二十二回），隆重的程度遠超乎長輩對晚輩的一般疼愛；此外賈母又曾親口說道：「提起姊妹，不是我當著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萬真，從我們家四個女孩兒算起，全不如寶丫頭。」背地裏還常向王夫人說寶丫頭好，使原本勾起話題，欲賈母稱讚黛玉的寶玉都意出望外（第三十五回）；再者，賈母甚至拿出連寶玉都未曾給過的體己珍藏的物品親自為寶釵的住處布置，更是賈府子孫求之不得的難得待遇，第四十回記載賈母見寶釵的蘅蕪院過於素淨，便說：

「如今讓我替你收拾，保管又大方又素淨。我的體己兩件，收到如今，沒給寶玉看見過，若經了他的眼，也沒了。」說著叫過鴛鴦來，親吩咐道：「你把那石頭盆景兒和那架紗桌屏，還有兩個墨煙凍石鼎，這三樣擺在這案上就夠了。再把那水墨字畫白綾帳子拿來，把這帳子也換了。」

而以上所述的這些特殊榮寵，在在都透露出賈母的偏重之情。到了王夫人這一邊，我們則可以看到當鳳姐病倒而治家無人之時，除了「命探春合同李執裁處」之外，更因「園中人多，又恐失於照管，因又特請了寶釵來，托他各處小心」（第五十五回），由此遂形成了鼎足而治的局面。三人之中，李執、探春乃同姓同族的自家人，裁處之權交付在她們手上，雖未必服眾卻合於情理；但寶釵乃是以外姓親戚入主，此中名不正言不順之處便顯得相當突兀，因此將來透過婚姻以正名順言，乃是水到渠成之事，可謂用意至深。

於是在這樣來自四面八方的支持與傾重之下，寶釵之為「寶二奶奶」的地位可謂眾望所歸而根深蒂固，又豈是做為玉石精神之代表的黛玉所能稍加抗衡或動搖的！

相應於黛玉與妙玉同以「玉」字為名、以彰揚玉石精神的重像關係，寶釵也有其同以「寶」為名的重像以為映襯烘托之用，而賈府對寶釵之傾重，便可由此一重像——另一個「寶」字輩的人物薛寶琴身上得到更大程度的印證。寶琴之為「寶」字輩人物，並不只是出於堂姊妹之間同輩排行的命名習慣而已，在《紅樓夢》全書的布局中，她最大的功能是作為「金玉良緣」之俗界姻緣的補足、加強、鞏固與彰顯。

正如妙玉之出身幾為黛玉之翻版一樣，寶琴之家世背景也與寶釵大略近似，透過薛姨媽之口，我們知道「他從小兒見的世面倒多，跟他父母四山五岳都走遍了。他父親是好樂的，各處因有買賣，帶著家眷，這一省逛一年，明年又往那一省逛半年，所以天下十停走了有五六停了」（第五十回），寶琴自己也說過：「我八歲時節，跟我父親到西海沿子上買洋貨。」（第五十二回）可見兩人皆出自買賣遍及各省的富商，此其一。其次，當寶琴初來乍到之時，賈母對她的憐愛疼惜也異乎尋常，試看以下之描述：

探春道：「老太太一見了（薛寶琴），喜歡的無可不可，已經逼著太太認了乾女兒了。」……果然王夫人已認了寶琴作乾女兒，賈母歡喜非常，連園中也不命住，晚上跟著賈母一處安寢。……只見寶琴來了，披著一領斗篷，金翠輝煌，不知何物。……湘雲道：「那裏是孔雀毛，就是野鴨子頭上的毛作的。可見老太太疼你了，這樣疼寶玉，也沒給他穿。」（第四十九回）

在這段話中，我們可以注意到賈母將「這樣疼寶玉，也沒給他穿」的氈氅裘給了寶琴，此一作法豈不是先前將其「體已兩件，收到如今，沒給寶玉看見過」的石頭盆景兒、紗桌屏，還有兩個墨煙凍石鼎這三樣東西為寶釵的住處布置此一情節的再現！此一情節上前後類比和互相映帶的表現，無疑正是因為寶釵、寶琴乃同屬「如寶之貴」的關係而來的，此其二。就在這樣的近似關係中，作者很巧妙的將「金玉良緣」中屬於「寶」的一邊加以代換，而由「寶釵」移位到「寶琴」。

將「金玉良緣」中屬於「寶」的一邊加以代換移置，而由「寶釵」移位到「寶琴」，此一安排之妙處，在於不但使完成金玉良緣之說的情節發展不再單向進行而呆板單調，因此能夠顯得豐富活潑，饒具多重藝術效果；同時也在這雙軌並行又互相補充的設計之中，造成「金玉良緣」的進一步鞏固與強化，而加重了木石前盟的悲劇。

在前一段獨立引文中，我們對「晚上跟著賈母一處安寢」的敘述會有似曾相識之感，因其情節正與黛玉初來賈府之時若有彷彿，第五回云：「且說林黛玉自在榮府以來，賈母萬般憐愛，飲食起居，一如寶玉，迎春、探春、惜春三個親孫女倒且靠後；便……同隨賈母一處坐臥。」但與此相較，寶琴之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蓋黛玉初來時，大觀園

尚未興建，孤身伶仃的外孫女隨外祖母的愛孫一處坐臥，並與外祖母爲伴，在人情事理上本屬順理成章；而毫無血緣關係的寶琴才初來乍到，則老祖宗不僅急急認作乾孫女，且「連園中也不命住，晚上跟著賈母一處安寢」，放著現成的園子不入而獨獨讓她陪侍在側，其偏愛就顯得刻意之至，則無形之中連寶玉亦靠後退爲其次，何況其餘諸女？而更進一步的作法，是主動爲寶玉求婚配，這可以說是整部《紅樓夢》中唯一一次的「老祖宗之命」：

賈母因又說及寶琴雪下折梅比畫兒上還好，因又細問他的年庚八字並家內景況。

薛姨媽度其意思，大約是要與寶玉求配。（第五十回）

雖然結果是因寶琴已先許梅翰林之子而成罷，但此一情節已開「二寶」連姻之先聲。其實，此一「二寶」連姻的成立在書中還有其他的隱喻可尋：

當下又值寶玉生日已到，原來寶琴也是這日，兩人相同。（第六十二回）

老媽媽指道：「這一個蕙香，又叫做四兒的，是同寶玉一日生日的。」……王夫人冷笑道：「這也是個不怕臊的。他背地裏說的，同生日就是夫妻，這可是你說的？」（第七十七回）

「同生日就是夫妻」固然是丫頭無所避忌之時的玩笑話，然而置諸《紅樓夢》讖語式的表達方法中來看，又何嘗不是一種隱微的暗示？而恰巧寶琴的生日正與寶玉相同，這就應該不是作者的偶然涉筆所致。還有，賈母把一件珍貴無比的氅衣給了寶玉，說：「這叫做『雀金呢』，這是俄羅斯國拿孔雀毛拈了線織的。前兒把那一件野鴨子的給了你小妹妹，這件給你罷。」（第五十二回）如此一來，寶琴的亮靨裘和寶玉的雀金呢恰恰相互輝映，這豈非是「金玉相對」的另一種形式的表現？而著名的「寶琴立雪」一幕，所引出的明代畫家仇英所繪《雙豔圖》的聯想（第五十回），也是由寶琴與寶玉聯合塑造出來的。從這種種伏筆的勾連和曲筆的暗示，可見寶玉、寶琴此「二寶」乃是「金玉良緣」的另一個投影，也是另一個潛在的金玉良緣，是檯面上寶釵與寶玉之金玉良緣的呼應與補充。

事實上，這個寶琴與寶玉「二寶連姻」的潛在可能性，不但是黛玉所無法企及的，即連備受禮遇的寶釵都曾受到威脅，她曾以半含醋意的玩笑對寶琴說道：「你也不知是那裏來的福氣！你倒去罷，仔細我們委屈你。我就不信我那些兒不如你。」甚至於「說話之間，寶玉、黛玉都進來了，寶釵猶自嘲笑。」（第四十九回）此一反應的非比尋常，在於寶釵素日本是「罕言寡語，人謂裝愚；安分隨時，自云守拙」的性情（第八回），而此處不但沒有平常時節裝愚守拙、安分得體的言語表現，反而竟在眾人之間「猶自嘲笑」不停，其反應之違反常情和人物性格之一般規定，而近似於黛玉之「多心」、「小性兒」，實在是大有深意的。

由此可見，寶琴之爲寶釵在「金玉良緣」、「二寶連姻」之關係中的重像或複本，而成爲「金玉良緣」、「二寶連姻」之關係的隱形結構和潛在完成，是十分明確而奧妙的情節設計；而寶釵在顯處，寶琴在隱處，一顯一隱、一明一暗地共同發揮功能，完成寶玉之俗界姻緣的任務。但與此同時的另一方面，也必然對玉石精神和木石神緣造成莫大的壓迫。

就在玉混跡於世間，不可避免地面對到世俗的價值觀，而展現其寶光貴氣、爲世所重的一面，進而不免「金玉相對」成說之際，這時「如寶之貴」的玉固然成爲一般俗眾豔稱嫉羨的對象，是俗界威權所認可維護的價值，但也因其枷鎖性靈、貶抑天然的世俗力量而爲黛玉所疑懼、爲寶玉所抗拒，於是「寶」與「玉」的重疊情形，造成了寶黛愛情關係中兩次波瀾狂飆的高潮，兩次驚天動地的摔玉、砸玉之舉，其根本動因即在於此。試看以下兩段引文：

（寶玉）問黛玉：「可也有玉沒有？」眾人不解其語，黛玉便忖度著因他有玉，故問我有也無，因答道：「我沒有那個。想來那玉是一件罕物，豈能人人有的。」寶玉聽了，登時發作起癡狂病來，摘下那玉，就狠命摔去，罵道：「什麼罕物，連人之高低不擇，還說『通靈』不『通靈』呢！我也不要這撈什子了！」嚇的眾人一擁爭去拾玉。（第三回）

那寶玉又聽見他（黛玉）說「好姻緣」三個字，越發逆了己意，心裏乾噎，口裡說不出話來，便賭氣向頸上抓下通靈寶玉，咬牙恨命往地上一摔，道：「什麼撈什骨子，我砸了你完事！」偏生那玉堅硬非常，摔了一下，竟文風沒動。寶玉見沒摔碎，便回身找東西來砸。……襲人見他臉都氣黃了，眉眼都變了，從來沒氣的這樣。（第二十九回）

初次之摔玉，是因爲眼見這位「雖然未曾見過他，然我看著面善，心裏就算是舊相識，今日只作遠別重逢」的黛玉居然無玉以相對，於是一種畸零孤獨之悲懷遂油然而生，乃憤而將「連人之高低不擇」的玉加以毀棄。此時的玉在寶玉心中乃是一個不通靈的蠢物，一個未能溝通「二玉」精神，使之更形相契的俗器，則雖然至寶至貴，卻要之何用？不過畢竟此時二玉之間僅止於初次見面，彼此之相知尚淺，故首次的「摔玉」還只是一種出自蒙昧之本能的初次反抗，雖然激烈駭俗卻缺乏深切的自覺，因此一摔即止，突如其來，也倏忽而去。但到了第二次的「砸玉」就更進一步了，不但動機更爲明顯，完全是出於對金玉良緣之俗界枷鎖的極力抗拒，而其反抗的力度也越發強烈，從「摔」到「砸」代表的是一個持續不斷的意志和鍥而不捨的過程，於是一摔不成，更奮力以砸，不至碎壞絕不罷休，其中蘊含的意義，是對「如石之堅」的玉石精神的最大堅持和極力維護，以及對「至貴之寶」的寶玉價值的全心唾棄和抵死抗拒。

因此，當後來寶玉失玉之時，闔府上下憂急交迸、如臨末日，卻獨獨只有黛玉不憂反喜，因為她認為失了玉就好比「金玉良緣」跛了一足而無法成對：

且說黛玉先自回去，想起金石之舊話來，反自喜歡，心裏說道：「和尚道士的話真個信不得。果真金玉有緣，寶玉如何能把這玉丟了呢？或者因我之事，拆散他們的金玉，也未可知。」想了半天，更覺安心。（第九十五回）

但從前文之論述，我們知道「玉」並不只有俗性的、如寶之貴的一面，還兼具著神性的、如石之堅的性質，所謂「果真金玉有緣，寶玉如何能把這玉丟了」的疑問，原是出於對玉之雙重性的無知，而黛玉「反自喜歡」和「更覺安心」的反應也實在一廂情願。因為先前所摔、所砸的玉固然是金玉相對時的「寶玉」，但此處所丟失的玉卻轉成為玉石精神的象徵，是二玉聯繫的最後憑藉，以致於玉的失落代表了玉石精神的喪失，同時也顯示木石前盟的堅持被弱化到無力維持的地步，由此才能使寶玉、寶釵這「二寶」的俗世結合得以順利完成，此點已證諸前文。

至此，我們可以對「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做一清晰的界畫：

一、當玉「如寶之貴」的一面被強調時，則不但有「金玉良緣」之說，符合傳統與世俗的要求；更有摔玉、砸玉的情節出現，掀起神性對俗性的反抗而造成衝突的高潮。此時的「玉」是為俗界所認同的「寶玉」。

二、當玉「如石之堅」的一面被凸顯時，則不但有「木石前盟」之誓約，同時此一形上層次的追求更普遍存在於以「玉」為名的人物身上，形成遠較廣大而處處誌之的執著，而這也是全書視「女兒」為無上價值的一種表現。此時的「玉」則為神界所鍛造的「玉石」。

而這就是《紅樓夢》中「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的究竟之義。

由此言之，在《紅樓夢》中作為賈寶玉之映襯與對比的甄寶玉，其人之設計構成與命名玄機也就得到了另一種解答，所謂「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第一回），真假之混淆不清乃是作者欲透過悠謬之說、荒唐之言以辯證出生命真理的一種策略：

一、賈寶玉者，假寶真玉也，即「假的寶玉」、「真的玉石」。也就是賈寶玉其人雖然具備了「如寶之貴」的世俗形貌，陷身於重重的富貴溫柔之中，卻一貫地以神性的、形上的價值取向為其終極追求，因此唯有剝開金玉其外的外殼，才能透顯玉石其內的真正本質。於是當他意識到有了世俗化的甄寶玉之後，認為「我竟要連我這個相貌都不要了」（第一百十五回），此時便是「真玉石」由內而外地的徹底完成，而「寶玉」之假也就完全無立足之地。

二、甄寶玉者，真寶假玉也，即「真的寶玉」、「假的玉石」。亦即甄寶玉其人一開始雖然是以與「玉石精神」相通的形象出現，如「其暴虐浮躁，頑劣憨癡，種種異常。

只一放了學，進去見了那些女兒們，其溫厚和平，聰敏文雅，竟又變了一個」（第二回），與賈寶玉「模樣是一樣，據老太太說，淘氣也一樣」（第五十六回），但到得後來，卻淪入於所謂的「國賊祿鬼」之路，成為「祿蠹」一流的人物，不但「惟有念書為事」（第九十三回），而且談話內容「不過說些什麼文章經濟，又說什麼為忠為孝」（第一百十五回），世俗之氣令人窒息，遂使賈寶玉終於憬然有悟：「我想來，有了他，我竟要連我這個相貌都不要了。」（同前回）可見甄寶玉終究是以俗性的、形下的價值取向為主導，一旦玉石精神的外衣剝落之後，金玉其內的真相也就豁然顯現。

而到了「我竟要連我這個相貌都不要了」的時候，也就是前所謂「剝開金玉其外的外殼」之際，至此賈寶玉的「假寶玉」終於由內而外地被徹底毀棄，從精神到形體都「玉石化」而復歸其真；相反地，甄寶玉的「真寶玉」卻由外而內地逐步占領，除了金玉的形貌之外，終於將心靈也完全「寶玉化」，而宣告了俗世價值的全面成功。如此一來，寶與玉的重疊與分化又從「真」、「假」的角度取得另一層次的推衍，而再度證明其中幽隱之精義。

五、結語：水與石的依存關係

以上「寶」與「玉」之重疊與分化的情形既明，此處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探討水與玉石的依存關係，以申足其義。

在《紅樓夢》情節鋪敘的深層結構裏，與玉石同來自於茫渺之大荒，而同具自然之性質，並能夠彼此相濡互成的力量者，乃是本質清淨不染的水。水，是一切生命的源頭，也是淨化萬物的憑藉，在《紅樓夢》中更象徵了一種無上的價值。當石頭在思凡入世之前，曾以神瑛侍者的身分眷顧黛玉之前身絳珠仙草（第一回），其所灌溉滋養的雨露，是水；當寶玉表示其最高價值觀，而宣稱：「女兒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見了女兒，我便清爽；見了男子，便覺濁臭逼人。」（第二回）此時用以比喻的對象，也是水；而當第五回寶玉神遊太虛幻境，警幻仙子用以暗示眾女兒悲劇的「羣芳髓（碎）」、「千紅一窟（哭）」、「萬豔同杯（悲）」等茶酒之物，其釀製的原質還是水。最後，當寶、黛分離之前最終一次的互剖蘭契之時，所藉以談禪說理的媒介，更是水：

寶玉笑道：「我雖丈六金身，還借你一莖所化。」黛玉趁此說道：「我便問你一句話，你如何回答？」寶玉盤著腿，合著手，閉著眼，噓著嘴道：「講來。」黛玉道：「寶姊姊和你好你怎麼樣？寶姊姊不和你好你怎麼樣？寶姊姊前兒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今兒和你好，後來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麼樣？」寶玉呆了半晌，忽然大

笑道：「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第九十一回）

由此可見，水之爲女兒之象徵，是一個潛存於全書龐大而複雜之意義結構中的核心，而固然石以水灌溉仙草，使之得延歲月，但另一方面，「我見了女兒，我便清爽」也表示水同時會反過來淨化玉石，使之神性永存。而此一「水與美石之對話與依存」的神話內涵，在《紅樓夢》書中曾以各種形式表現，除了前文所述之外，最明顯的例子是大觀園的興築布局裏，每一處建築都有曲水流過，與居於其中的諸位女兒相互映襯；而作爲「諸豔之冠」、「絳洞花主」的寶玉所住的怡紅院，則是「總一園之水」，由沁芳閣自外引入之水最後是「共總流到這裏，仍舊合在一處，從那牆下出去」（第十七回），可見寶玉其人與「水作的女兒」關係何等密切。而「女兒之清爽效果」與「水之淨化作用」兩者之間可以畫上等號，最顯明的證據出現在第二十三回的敘述中：

只見一陣風過，把樹頭上桃花吹下一大半來，落的滿身滿書滿地都是，寶玉要抖將下來，恐怕腳步踐踏了，只得兜那花瓣，來到池邊，抖在池內。那花瓣浮在水面，飄飄蕩蕩，竟流出沁芳閣去了。回來只見地下還有許多，寶玉正踟躕間，只聽背後有人說道：「你在這裏作什麼？」寶玉一回頭，卻是林黛玉來了，肩上擔著花鋤，鋤上掛著花囊，手內拿著花帚。寶玉笑道：「好，好，來把這個花掃起來，摺在那水裏。我才摺了好些在那裏呢。」林黛玉道：「摺在水裏不好。你看這裏的水乾淨，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髒的臭的混倒，仍舊把花糟蹋了。那畸角上我有一個花冢，如今把他掃了，裝在這絹袋裏，拿土埋上，日久不過隨土化了，豈不乾淨？」寶玉聽了喜不自禁，笑道：「待我放下書，幫你來收拾。」所謂「這裏的水乾淨」而「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髒的臭的混倒，仍舊把花糟蹋了」，此一內外有別的鮮明對比中已然清楚地告訴我們：在這座專爲清淨女兒所築的樂園裏，水的一塵不染就如同女兒們的純淨潔白一樣，具有同一個本質或同質性的意義，因爲它們都必須在大觀園這座人爲的世外桃源中才能確保其清淨不染的存在樣態；一旦脫離與世隔絕之大觀園的保護而縱身進入俗世的喧攘紅塵之中，更難免有如落花之被髒垢糟蹋一般，遭受到污染蒙塵而淪落毀敗的不幸命運。因此，林黛玉的〈葬花辭〉中便曾說道：「未若錦囊收豔骨，一抔淨土掩風流；質本潔來還潔去，強於污淖陷渠溝。」（第二十七回）其中充分展現了對「污淖陷渠溝」的恐懼與對「質本潔來還潔去」的堅持；而透過林黛玉特別幽微細膩的詩人稟賦和靈敏深刻的觀察體認，正以此傳達了大觀園眾多女兒們的共同心聲與普遍願望。此所以當最後賈府遭到抄沒、大觀園亦崩潰之際，也就是眾女兒們被迫風流雲散，如花辭故枝一般或悲慘死去、或流落他鄉的時候。由此可見，在《紅樓夢》的象徵系統和價值體系中，「花＝女兒＝如水般的潔淨」的聯繫脈絡便清楚地浮現出來，而充分彰顯水對石的淨化作用。

另外，「水與美石的對話與依存關係」還透過特殊的安排集中表現在一位並不特別引人注目的人物身上：

北靜王水溶年未弱冠，生得形容秀美，情性謙和，……不以王位自居。（第十四回）

寶玉舉目見北靜王水溶頭上戴著潔白簪纓銀翅王帽，穿著江牙海水五爪坐龍白蟒袍，繫著碧玉紅鞋帶，面如美玉，目似明星，真好秀麗人物。寶玉忙搶上來參見，水溶連忙從轎內伸出手來挽住。（第十五回）

由於《紅樓夢》是「書未成，芹為淚盡而逝」^⑩，於是這位北靜王的功能並未全幅彰顯，但我們就其形容而言，亦可捉摸此一人物的奧妙之處。「水溶」中的水字，所傳達的正是那一個潛存於全書龐大而複雜之意義結構中的核心，是「水與美石之對話與依存」的神話故事裏的兩大要素之一，不但呼應石頭以神瑛侍者的身分對黛玉之前身絳珠仙草的雨露澆溉，也印證了縱貫寶玉一生的唯一價值觀——「女兒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第二回）甚至還遙遙與第九十一回的「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相互映帶。而水溶所繫的「碧玉帶」和「如美玉」之面，與寶玉初見之時兩相輝映的清明秀麗之姿，以及彼此之間雙向流露的惺惺相惜之好感，在在都充分顯示這位北靜王乃是從命名與形容裝束都經過匠心安排的特殊人物，也就是他象徵了《紅樓夢》對水與美石之對話與依存的綜合表現。

若此，水與玉石的交融已歷歷可見，水與石的相互依存彰顯了全幅的玉石精神：當「寶」與「玉」分化之後，玉石與水兩者一至堅、一至柔的兼容並濟，這便是玉石精神的最充實的表現。但如水之潔淨終究敵不過現實世界的污濁，玉石也畢竟遭受蒙蔽而淪落，於是前身為絳珠仙草的黛玉將水化為至情至痛的眼淚，以還報過去的雨露灌溉之恩，就成為水與石之間最哀豔動人的對話，也是玉石精神最真切忘我的沈痛誓言。

（本文作者現任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⑩ 脂硯齋評語，引自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5年10月），頁一二。